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

濮发改财金〔2022〕149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绿色信易贷”助力绿色 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开发区、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示范区发展规划局，人民银行各县支行，各金融机构：

现将《濮阳市“绿色信易贷”助力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濮阳市“绿色信易贷”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破解绿色低碳领域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推动创新信用信息共享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模式，畅通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实施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探索开展“信易贷”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和货币政策支持的引导作用，创新“绿色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提高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扩大绿色贷款规模，有效降低实体经济融资和金融机构信贷成本，助力绿色低碳领域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濮阳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信用融资服务

1. 健全信用融资平台功能。依托濮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进一步优化濮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共享、“白名单”企业（项目）库（以下简称“名录库”）、信贷数据反馈等服务模块；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覆盖信用评价，供银行等接入机构参考使用。持续做好与河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濮阳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对接共享工作，形成横纵共享的市级“信易贷”枢纽，提供一站式信用融资服务。

2. 扩大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拓展“绿色信易贷”信息归集范围，进一步整合企业注册登记、行政执法类、司法判决及执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荣誉表彰、住房公积金缴纳、水电气暖等信息，持续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以绿色低碳领域中小微企业融资业务需求为导向，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将纳税、社会保险费、不动产、知识产权和科技研发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打破“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鼓励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完善绿色低碳中小微企业信用档案，畅通信息共享渠道。

3. 优化信用信息服务方式。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接入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接入机构应将相关信息使用和成效等数据向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提供单位反馈共享。对依法公开的信息，要整合形成标准化信用信息报告供接入机构查询。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

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原始明细数据，主要通过数据提供单位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等方式供接入机构使用；或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在切实加强监管的基础上，稳妥引入企业征信、信用服务等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

4. 建立“绿色信易贷”白名单机制。信用中国（河南濮阳）网站开设集企业自主填报、名单申请、信贷产品展示等功能的“绿色信易贷”服务模块。指导辖区内信用状况良好、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真实融资需求的绿色低碳中小微企业主动填报相关信用信息，积极申请纳入“绿色信易贷”白名单企业（项目）库（申请条件、流程见附件1）。帮助指导企业主动开展信用修复，服务企业重塑信用，提高企业融资能力。

5. 推行“白名单”主办行制度。各金融机构按照绿色低碳领域名录库，结合本行年度信贷安排和企业具体情况，确定本机构拟重点对接的绿色低碳领域中小微企业（项目）名单。确定名录库内每个企业（项目）的主办行、金融服务专员，主办行为绿色低碳领域中小微企业（项目）单列贷款计划、开展财务辅导和金融知识培训、加强贷款对口支持。

6. 打造“绿银工程”政银企对接品牌。积极发挥政府的桥梁纽带和信用信息枢纽作用，主动对接行业、产业主管部门，依托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技术、资源、信息、平台优势，切实打通绿色低碳领域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丰富对接方式，坚持线上融资对接与线下融资对接双线并行，构建绿色产业与绿色金融常态化、便捷化、网络化对接机制，确保帮得准、帮得实。

（二）加快发展绿色信贷

7. 实施有扶有控的绿色信贷政策。明确绿色项目识别与评估标准、绿色企业认定与评估标准。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重点行业、项目和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不同等级碳排放企业提供阶梯式、差异化的金融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有关高碳行业绿色化改造贷款给予优先审批、优先投放，不断提升绿色企业中长期贷款、首贷、信用贷等比重。

8. 创新“绿色信易贷”特色信贷产品。鼓励支持各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业转型升级、节能减排项目的绿色信贷产品。鼓励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等抵（质）押融资，建立涵盖绿色项目生命周期、契合绿色项目融资特点的绿色信贷产品体系。强化绿色惠农信贷产品创新，运用税务、市场监管、公积金、知识产权等非信贷信用信息共享，提升绿色农业领域信用贷款比重。利用信用中国（河南濮阳）网站“绿色信易贷”服务模块，扩大“绿色信易贷”信贷产品知晓度。

9. 合理确定绿色产业贷款利率。各金融机构要结合名录库内绿色低碳中小微企业（项目）的信用、纳税等指标，结合放贷资金来源情况，建立和完善本机构的绿色项目贷款定价模型，

推出诚信优惠、产品优惠、长期合作优惠等一系列具体措施，确保重点对接的名录库内绿色低碳中小微企业（项目）真正享受政策红利。原则上，名录库内绿色低碳中小微企业（项目）贷款利率应低于本机构同期同档次中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其中碳减排利率要与同期限档次的 LPR 利率大致持平。

10. 提供便利增值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瞄准主办的名录库企业，一对一、面对面开展情况摸底，及时摸清相关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针对有绿色贷款融资需求尚未获得支持的企业，要主动提供第一次开户、第一次授信、第一次贷款“三新”金融服务，努力做到“应贷尽贷”。各金融机构要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新发放信用贷款占比和份额显著提高。对于疫情前经营正常、受疫情冲击经营困难的客户，要通过无还本续贷、借新还旧等方式做到贷款期限“应延尽延”。

11. 加强金融机构内部考核激励。鼓励金融机构探索降低绿色资产风险权重，改进绿色金融业务考评机制，对绿色金融业务进行专项考核，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健全完善绿色金融尽职免责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

（三）强化货币政策保障

12. 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支持。各法人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授信额度内，符合以下标准的，人民银行优先予以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绿色贷款利率不超过本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加权

平均利率，票据贴现利率不超过本机构同期同档次贴现加权平均利率。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在现有基础上调增再贷款额度。扩大再贴现支持范围，将再贴现申请机构由法人金融机构扩大至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所有金融机构。

13. 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生效。人民银行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在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前提下，向碳减排重点领域内的各类企业提供碳减排贷款。鼓励社会资金更多投向绿色低碳领域，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14. 加强宏观审慎评估和“两单”发行激励。人民银行对支持绿色发展效果明显的金融机构，在宏观审慎评估（MPA）结构性参数方面予以倾斜；提高其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发行备案额度。具体备案额度由人民银行根据相关管理要求以及金融机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协调联动。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牵头建立绿色低碳领域中小微企业“绿色信易贷”工作协调推进机制，责任分工如下。

市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优化市信用平台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在信用中国（河南濮阳）网站开设“绿色信易贷”服务模块。推进与“信易贷”共建金融机构

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建立完善“绿色信易贷”白名单推荐机制。督促各县（区）加强信用融资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力度，指导绿色低碳领域中小微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引导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

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碳减排支持工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实施力度，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和激励资金。指导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易贷”产品，提升“绿色信易贷”服务质效。为名录库内每个企业（项目）确定主办行、金融服务专员，指导主办行为绿色产业企业（项目）单列贷款计划、开展财务辅导和金融知识培训、加强贷款对口支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推进“征信修复”专项整治，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各县（区）：强化属地职责，组织金融机构、绿色低碳领域中小微企业入驻市信用平台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积极推荐“绿色信易贷”白名单。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结合实际建立相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合理分担信用风险。

各金融机构：提高服务意识，加强对信用信息的应用，打造“绿色信易贷”拳头品牌。积极入驻市信用平台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主动在信用中国（河南濮阳）网站展示信用融资信贷产品。开展绿色低碳领域中小微企业（项目）单列

贷款计划、财务辅导和金融知识培训，加强贷款对口支持。按时将“绿色信易贷”相关信息向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数据提供单位反馈。

（二）加强宣传推广。各县（区）要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对有需求的绿色低碳领域企业跟踪服务，及时了解企业实际融资情况、融资的获得感和政策的满意度，收集整理融资典型案例。依托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大厅、门户网站、银行网点、服务热线、微博微信等渠道和方式，对“绿色信易贷”产品等政策进行全方位宣传，提升企业和群众对“绿色信易贷”的知晓度，不断扩大“绿色信易贷”的社会影响力。

（三）加强总结评价。各县（区）要及时做好有关数据和材料报送，在推进“绿色信易贷”过程中产生的宣传、政策、成果和典型案例要及时归口报送。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全面分析进展、成效、存在问题，于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工作总结。对于政策体系完备、支撑保障有力、工作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和县（区），市发展改革委会同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予以通报表扬、加大信用信息数据支持力度、优先享受货币信贷政策等激励措施。

四、有关要求

各金融机构、各县（区）要高度重视、认真筹划、周密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落实落细各项任务，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于5月15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

市发展改革委每月 15 日前通报各县（区）推送信用信息数据、审核“白名单”等情况。各金融机构每月 10 日前向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报送“绿色信易贷”发放统计表（见附件 2）、“绿色信易贷”明细台账（见附件 3），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绿色信易贷”产品统计表（见附件 4）。

各县（区）发展改革、人行各县支行要形成工作合力，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有融资需求的绿色低碳领域中小微企业积极申报“白名单”。

- 附件：1. “绿色信易贷”白名单申请条件暨流程
2. ***金融机构“绿色信易贷”发放统计表
3. “绿色信易贷”明细台账
4. “绿色信易贷”产品统计表

附件 1

“绿色信易贷”白名单申请条件暨流程

一、支持领域范围

(一) 节能环保产业。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环保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节能改造、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

(二) 清洁生产产业。产业园区绿色升级、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治理、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领域。

(三) 清洁能源产业。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能源系统高效运行等领域。

(四) 生态环境产业。生态农业、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等领域。

(五)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环境基础设施、城镇能源基础设施、海绵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

(六) 绿色服务。咨询服务、项目运营管理、项目评估审计核查、监测检测、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等领域。

二、企业申请条件

(一) 符合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划型属于中小微企业。

(二)符合产业政策。企业经营范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三)信用记录良好。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良”及以上。

(四)明确资金用途。有真实融资需求,并提供资金用途说明。

三、企业申请流程

(一)实名制注册。符合条件的企业需要自主在信用中国(河南濮阳)网站“绿色信易贷”栏目申报,注册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并完成实名认证,填报主体对填报所属行业、年营业收入、从业人员、企业实际办公地点、企业主营业务简介等基本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保持对填报信息的更新完善。

(二)信用综合评价。市信用平台对企业填报信息进行交叉数据验证分析,给出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三)签署信用承诺。企业在信用中国(河南濮阳)网站“绿色信易贷”栏目下载《信用承诺书》《综合查询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河南濮阳)网站。

(四)填写融资需求。企业要如实填写融资需求、贷款用途说明、期限、担保方式等信息,选择意向的主办银行。

附件 2

***金融机构“绿色信贷”发放统计表

填表日期：

单位：个，万元，%

绿色贷款领域	本年累计支 持项目数量	本年累计发 放贷款金额	贷款加权 平均利率	年度累计带动 的碳减排量	贷款余额	年初新增额	已获得碳减排 支持工具金额	拟新申请的碳减 排支持工具金额
节能环保产业								
清洁生产产业								
清洁能源产业								
生态环境产业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绿色服务								
合 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说明：1. 填写数据时不要填写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带动的碳减排量为选填项，如果贷款使用了碳减排支持工具，则为必填项；
3. 辅助计算项填写时请不要带公式和单位。每月 15 日前加盖公章发至 pbc517@163.com。

附件 3

“绿色信贷”明细台账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贷款合同号	绿色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所属领域	碳减排量
1										
2										
3										
4										
5										
6										
7										
8										

说明：本表填写本月发放的绿色贷款明细情况。每月 15 日前加盖公章发至 pbc517@163.com。

附件 4

“绿色信贷”产品统计表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金融机 构 LOGO	绿色信贷产品名称	信贷产品简介及 LOGO
1				
2				
.....				

- 说明： 1. 金融机构名称和绿色信贷产品名称要提供规范全称；
2. 金融机构 LOGO 和信贷产品 LOGO 要提供高清原图；
3. 信贷产品简介要将产品名称、申报条件、贷款利率、谭宽流程、联系方式等以条目式进行罗列。
4. 每月 15 日前加盖公章发至 pycxjs239@126.com。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